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(黄德宽)

申请人黄德宽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清远市龙颈镇迳口村的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遗失，证号：清郊府集建字（1989）第160500124号，土地使用者：黄福相，土地面积：116平方米，四至：东至距自己住宅；南至妖球住宅；西至自己横屋；北至水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声明以本公告登网之日起该不动产权证书（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）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黄德宽